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娟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卓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朱娟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卓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20 万元。

2025 年度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含税）25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可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纪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